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256,352,012 股 (99.9999%)	1 股 (0.0001%)	256,352,013 股 (100.0000%)
2.	重選陳立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256,352,012 股 (99.9999%)	1 股 (0.0001%)	256,352,013 股 (100.0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有票數均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